**2021年度宝安区企业上市补贴项目**

**申报指南**

根据《宝安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我局现开展2021年度企业上市补贴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：

# 一、申报条件

1.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为宝安区，且依法在宝安区纳统；

2.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企业已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；

（2）上市企业将注册地、纳税登记迁入宝安满一年的。

# 二、补贴标准

1.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，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2.对将注册地、纳税登记迁入宝安满一年的上市企业，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3.本补贴措施受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限制。

# 三、申报材料

1.《宝安区企业上市补贴申请表》；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法人授权委托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）；

4.已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，应附加提供证券交易所出具的，能够证明该企业已办理挂牌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；

5.将注册地、纳税登记迁入宝安的上市企业，应附加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证券交易所出具的，能够证明该企业已办理挂牌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；

②注册部门、税务部门登记变更的有关手续证明；

6.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；

7.企业的银行开户证明（开户行须在宝安区）。

# 四、申报流程

本批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申请人登录系统并填报项目申报所需材料。**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，**由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。

1. **网上申报时间：**

2021年2月8日-2021年2月26日。

1. **申报网址：**

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11440306007541934E4440504148000

1. **纸质材料提交时间：**

2021年2月8日-2021年2月28日。

1. **纸质材料提交方式：**

（一）邮寄办理：可邮寄至宝安区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。收件人为xx街道行政服务大厅，并在邮寄信封标上XXXX项目申报资料。

宝安区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邮寄地址及电话：

1.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202-8号新安街道办事处一楼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3496505

1.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西乡街道行政服务大厅

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7944955

1.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17号

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85905590

1.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1楼

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9446529

1.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

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7380822

1.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银图路1号

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7218007

1.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企安路3号

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9352535

1. 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203室

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7088000

1.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公路190号燕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

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7211160

1.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石岩文化艺术中心一楼政务服务中心

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9732722

（二）预约现场办理：可根据实际情况线上预约宝安区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。具体预约方式：预约方式为通过微信公众号宝安行政服务——在线办理——深圳市统一预约——预约。

宝安区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地址为：

1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新安街道办事处1楼

2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

3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

4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 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一楼

5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 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

6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 沙井街道银图路一号（旧国税）

7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3号

8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

9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公路190号行政服务大厅

10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文化艺术中心办公大楼一楼

# 五、注意事项

1.企业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，每一项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，各类证照、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。网上申报后打印通过初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1页，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，材料一式一份，用A4纸装订成册。

2.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，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。

3.咨询联系方式：宝安区工信局企服中心：潘小姐，27848468。